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业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含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出具如下专项说明：

#### 1、对外担保情况

##### （1）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① 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互保情况：公司于2008年5月23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等额互保，担保总金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任何担保。

②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公司于2008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及交通银行合肥高新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分别为人民币6000万元、1500万元及4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对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分别为 5930.09 万元和 67.42 万元，未对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提供任何担保。

(2) 截止本报告期末，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5997.51 万元，占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90%；

(3)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4) 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在充分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资质后进行，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5) 本报告期，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为除子公司以外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 2、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的财务资助行为，主要是为降低本公司的财务融资成本，同时满足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各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

好的偿还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宜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互保。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增长，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而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互保是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以更好支持子公司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资助。

对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而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故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外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说明。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骆家骥、杨炎如、文宗瑜

2009年8月4日